

回台雜感



在

回台時，人家最喜歡問你這一個問題，而且是幾乎每個人都會問的：“十多年沒回來過，你覺得台灣有沒有進步呀？”接着便是一副奸笑相。祇要從他們的表情，你不難看出他們很肯定也要你說：“台灣真是進步驚人，仁愛路敦化路都那麼漂亮；高速公路的工程可以比美國的高速公路；還有台北的高樓大廈，簡直叫我認不得路了……”。問這問題的人當然是一些沒出國過的，且是自己的親戚朋友，總不好意思說他是井底蛙。對這問題我總是這般回答：“台灣在經濟上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進步得快不夠多，要看你從那個角度來看，不過在政治，科學發展，交通，人情世故……等七個層面，大進步”。他們對這樣的答覆都表示不滿，以為我從美國回來有什麼了不起？為了證明我不是信口開河，每次總不厭其煩的舉許多事實說給他們听。

先說進步的方面，台北也

高雄新建許多高樓大廈，在台北若非計程車帶路，我是會迷失方向的。許多道路已經拓寬，對於交通的疏暢與市容都有極大的幫助。行人用的天橋或地下道也建了很多。在下雨的時候有些會漏水，實在是一件令人失望與嘆氣的事。這就是進步中一項不進步的突例。

台北到桃園的高速公路已經通車，靠近台北的地方同方向是四車道（來回八車道），以後便成二車道。路面平穩看來不錯，且兩旁景色幽美，有美國高速公路的標準。與此地280公路比起来並不遜色，祇是工程小些。希望它不像台北的地下道一樣就行了。

另一個進步的地方，也可說是怪現象，就是時裝的流行，相信不是看這篇文章的諸位女士們所可比得上的。我回去時正在流行中庸裝，在台北街頭別說時髦的大小姐們就是挑担叫賣的女士們也有穿中庸裝的，信不信由你。

台灣在交通方面仍然很亂，主要原因在於趕時間以及一般人缺乏有守交通規則的習慣。

別說在計程車上經常可以听到
我女兒的驚叫聲，就是在台灣
長大的我也覺心驚膽跳。我常
問司機為什麼要趕時間，他們
都說不快的話不足以養活家人。
據說他們每天可以賺到五百至
一千元不等，即使不搶時間，
養家也應該不會有問題。總之
時間是金錢，那有不爭取之理。
有一次我坐計程車從高雄到鳳
山，這位仁兄居然把車子開在
安全島的左邊而且速度很快。
我說：“老兄你怎麼把車子開
在這邊？我的命不要緊，我兒
子女兒也在車上呢！”他却慢
條斯理地回答：“你何必懼它，
前面車子來了自然會讓開”。
听了真叫人捏一把冷汗。另一
次從高雄到士林，車費五十多
元，那位司機非常客氣地說：“
真不好意思，讓你破費那麼多”
這是遇到過最有禮貌的司機。

有一個機會我到台大去參
觀，使我对學術界與科學發展
有了一些了解。我覺得國科會
在所謂“長期發展科學”的計
劃下，缺乏“長期”發展的計
劃，舉例來說，國科會給每個
科系的經費，經常是分給教授
分別做研究費用，每個教授收
到這筆經費，最簡單能表示他

沒貪污的方法是這些錢買儀
器，如果教授不會用此儀器，
別人有想動它，如果是用壞了
而不知道如何修理，也沒多餘
經費請人來修理，便束之高閣。
明明沒拿到錢自然更談，拿到
又是買一部儀器，在這種情況
下，難怪國科會花了那麼多錢
而成就不多。我覺得在每一個
發展計劃中，訂一個長期計，
有系統的，有目標的完整策劃，
包括儀器購買，維護經費，每
一階段以目標等等。隨時討論
研究的進展也應做的策劃。不
要在決定了一個研究計劃而進
行了一半才考慮到要取消。這
不是沒有長期計劃的顛倒嗎？
這些錢用得真令人痛心。

台灣在“託人情”上可以往
一樣，就以小小的買車票為例，
有一次我要從南部北上，適逢
假日，車票難買情有可原，可
是朋友一通電話就辦到量中
票，上車後才發現車廂空位很
多，而且還是從高雄到台北那
沒人坐過。另有一次一個朋友
要從台北南下，苦於買不到票
經我一通電話給車站做事的
朋友就萬事解決了，他心懷愧
疚地說：“真不好意思，我這個
人在台灣的人要買車票還得拜

託美國人呢！”。當時我听了心裡真是难受与难过。

我回去時正好立法委員增補選，据说高雄市顏明聖在市区内得最高票而落選，原因是在高雄縣得票做得驚人。又我有一个朋友對於選舉莫不用心（很多知識份子如此），在選舉之日打了一天麻將，居然有人叫他的那車領了選票。

台湾要改進的地方还多呢！不是我這個回去數星期的人所能道盡。它最需要的是我們更多的關心与愛護。在此我想以一個小故事來結束：在回台的机上，旁坐的一對夫婦問我多久沒有^回过台湾？我說十多年了，老婦人感慨地說：“我兒子也十多年沒回去过”，我問她“為什麼不回去？”她說：“我兒子說台湾又不是我的地方，回去幹嘛！”我听³真有說不出的感慨，一個在台湾住了十多年的人居然說得如此冷漠，相信諸位不是這種人。只要你住过台湾，对台湾有感情的人，請關心台湾，請为台湾做一些你认为值得，也对台湾前途有益處的事情。

破滅的偶像(一)

— 中偏左 —

我上參加了几次会议就發現俱樂部的大派系正在進行激烈的權力鬥爭，每次会议都免不了尖刻的爭論。其中一派是人數較少的作家派，他們擁有實權，左右行政方針。另一派是以編“左鋒”為主的作家派。他們不喜作家派的領導。我個人因興趣于“左鋒”，所以較偏袒作家派。

事向突有變化，作家派公開宣佈林岳領導地位的作家派不能反映俱樂部大眾的願望，召開了一次臨時会议，提議的造新行祿事，我的名字也被提出，我當場要求棄權，理由是我對俱樂部宗旨仍不十分了解，不應担当任何要職。辯論持續幾夜，直到天明才以舉手投票方式選舉，我被選上。

事後我才曉得整個内幕：作家派決定用我來排擠那些有實權的作家派，既未事先通知我或經